

CLUB ic 会员额外 1.5 倍积分奖赏

1. 由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CLUB ic 会员于 ifc 商场内进行电子消费并成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或前完成积分登记手续，可获 1.5 倍 ifc 积分奖赏(下称“CLUB ic 额外奖赏”)，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网上购物、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
2. 合资格之电子消费金额以签账淨值计算，签账淨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 cash dollars 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淨值。如该项消费为订金而其余额尚未支付，则只有已签账的订金金额可用作消费登记以获取 CLUB ic 额外奖赏。
3. 已登记之单据将获盖以 ifc 认可的公司印。逾期(非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或前登记)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複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所有已登记 ifc 积分的购物单据不可重複使用。
4. 此推广的有效消费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会员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7 日或前于 CLUB ic 登记及确认消费。
5.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凭成功登记消费所得之额外奖赏以 600,000 积分为上限(适用于额外奖赏积分)。此 CLUB ic 额外奖赏不能与其他额外积分奖赏同时累积(不包括生日月份积分)。CLUB ic 额外奖赏积分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或前存入合资格账户。
6.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
7. 所有提供作换领奖赏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之交易已进行退款，会员凭该交易获得的所有 ifc 积分将被扣除。
8. 于推广期内，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登记。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9.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10. ifc 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1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12.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